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152430357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新竹市政府及運動部。該府辦理新竹市立棒球場興整建計畫，未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規定，踐行「部分驗收」或「分段查驗」程序即貿然啟用；統包商負責設計與施工成果未能達到契約規定之效能標準，有安全疑慮；新竹市政府及教育部（原教育部體育署）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未慮本案「專案管理」與「監造」併辦特性，查核意見錯誤指示，造成球員兼裁判，有失督導專業；委託專案管理（含監造）技術服務採購投標須知將建築物監造訂為「主要部分」，廠商資格卻容許技師事務所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投標，違反建築法第13條規定；辦理統包工程契約變更時，增購原招標減項內容，衍生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之「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」情事，核有重大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5年7月16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72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